

绍兴市统计局

绍兴市统计局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绍兴市统计局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人数

本次招聘岗位为绍兴市统计局下属统计数据中心的普通辅助类工作岗位 1 名。

二、招聘对象及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履行职务所必要的政治素质和政策业务水平，具有岗位所需要的组织、协调能力。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无违法记录。

3.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要求。

4.1983 年 2 月 1 日以后出生(年龄 40 周岁以下)。

三、具体岗位要求

1.大专及以上学历，财经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等专业，具有较好的写作能力和计算机操作水平。

2.有统计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四、报名程序

1.报名时间：2023年2月22日到2023年2月28日。

2.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应聘人员将《报名表》、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岗位要求所需证件、工作经历证明等报名资料，以电子资料形式发送至邮箱 sxstjjgy@163.com。有相关工作经历的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劳动合同，《报名表》需本人签字确认后提交。

3.资格初审：根据应聘人员报名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格初审。招聘岗位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之比原则上不能低于1:3，达不到这一比例的，将取消该岗位的招聘。

五、招考程序

1.考试。公开招聘考试主要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笔试为综合文字应用能力考试，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岗位拟录用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员出现空缺时，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面试主要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试者的思维能力、应变能力、沟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以及对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时政要闻、大政方针、统计业务基础等知识的了解和掌握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综合成绩的50%，总成绩并列时，按面试成绩高低排序确定拟录用人员。

2.体检。按考试情况，并综合其他履历等因素，按照招聘人数1:1的比例择优确定体检人选，并实行一次性体检。体检费

用由考生自理，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在体检中出现放弃或不合格情况，缺额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3.考察。体检合格的考生，在体检结束后的 15 天内完成资格复审和考察。考察内容为拟录用人选的德、能、勤、绩、廉以及适应所报考职位的相关情况。资格复审或考察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4.录用。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等情况，确定拟录用人员，提交局党组研究决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经公示后签订劳动合同。录用人员不按时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作自动放弃。

六、待遇、管理

1.录用人员按照党政机关编外用工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一律实行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2.工资、社会保险等按财政定额统筹相应标准执行，普通辅助类岗位年收入约 50000 元左右（含单位缴纳部分）。

3.录用的社会在职人员，如与原单位涉及劳动纠纷，概由本人负责处理。

七、其他事项

1.报名人员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2.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编外合同用工有关管理规定，严守人事纪律，局机关纪委对招考全过程进行监督。

3.本公告由绍兴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89181602（局办公室）

举报电话：89181607（局机关纪委）

附：绍兴市统计局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绍兴市统计局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籍 贯		联系电话		
应聘单位				
现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学 习 简 历				
工 作 经 历				
资格证书情 况、奖惩情况				
<p>个人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真实、准确，并自觉遵守公开招聘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义务。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p>				
报名人员签名：			2023 年 月 日	